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ZhuLaoLiu Food Co.,Ltd

(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朱老六”品牌为“驰名商标”，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本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三、产品包装停用“驰名商标”字样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朱老六”系驰名商标。根据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商品包装及广告宣传上停用‘驰名商标’字样。若产品包装停用“驰名商标”字样导致消费者降低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面粉等农副产品，农产品价格主要受种

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存货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279.76 万元、3,244.01 万元及 4,409.69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2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39 和 0.3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6%、72.22%和 64.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产能扩张以及酸菜项目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未来，若酸菜项目不能产生较好的收益，公司目前腐乳产品的销售亦出现销售下滑趋势时，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为 5,541.29 万元，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的腐乳生产规模扩大及酸菜等项目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公司抵押物有限、银行信贷紧缩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未来，若公司未能合理运用和管理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玻璃瓶采购主要来自于关联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玻璃瓶主要从关联方天诚玻璃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8.10 万元、1,466.11 万元和 792.1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

天诚玻璃产能供应不足，且公司未能及时采购替代的玻璃瓶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降低与天诚玻璃的采购比重，公司及控股股东朱先明承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将对天诚玻璃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分别降至80%、50%和30%。

公司及控股股东朱先明关于降低与天诚玻璃的采购比重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承诺”。

九、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酸菜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酸菜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但是，若公司酸菜产品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很快被市场接受，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349,692.09元和23,872,965.13元。若该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将面临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土地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以部分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房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担保借款金额2,000万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朱先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 保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8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0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1
十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朱老六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朱老六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
珲春朱老六	指	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
天诚玻璃	指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王致和	指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老才臣	指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腐乳	指	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蒸煮、制曲、发酵，酿制而成的呈干态或半干态颗粒状的调味品
红腐乳	指	在腐乳后期发酵的汤料中配以红曲酿制而成，外观呈红色或紫红色的腐乳
青腐乳	指	在腐乳后期发酵过程中以低度食盐水作汤料酿制而成，外观呈豆青色的腐乳
料酒	指	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成分为主体，添加食用盐（可加入植物香辛料），配制加工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Zhulaoliu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先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
组织机构代码:	74301845-5
邮政编码:	130507
电话:	0431-82555878
传真:	0431-82557766
互联网网址:	www.zllsp.com
信息披露人:	李殿奎
电子信箱:	zllsp@sina.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46 调味品、发酵品制造”中的“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腐乳、料酒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726

股票简称：朱老六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作出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

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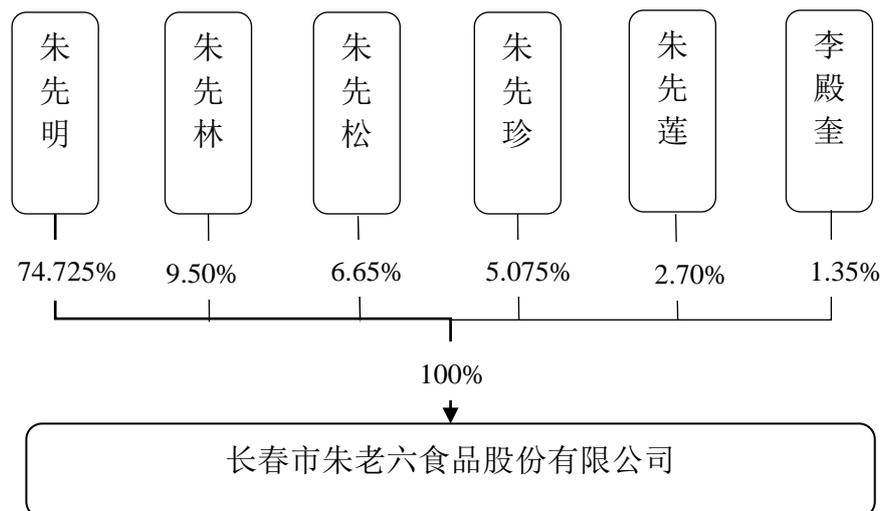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殿奎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朱先珍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先明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7,362,500.00	74.725
2	朱先林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750,000.00	9.50
3	朱先松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325,000.00	6.65
4	朱先珍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537,500.00	5.075
5	朱先莲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50,000.00	2.70
6	李殿奎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75,000.00	1.35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先明：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珲春市河南酱油厂工作；1991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珲春市富民酱菜厂厂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创立朱老六有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天诚玻璃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长春市人大代表。

朱先林：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5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务农；1991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珲春市富民酱菜厂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先后担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后担任朱老六有限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朱先松：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务农；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珲春市富民酱菜厂员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驻长春办事处主任；2003 年 5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朱老六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朱先珍：195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68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务农；198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珲春市河南酱油厂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珲春市常氏酱菜厂副总经理；

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朱老六有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朱先莲：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1年7月至1991年5月，先后学习理发和开办理发店；1991年5月至2000年11月，担任珲春市富民酱菜厂出纳；2000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先后担任朱老六有限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殿奎：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1年12月至2002年9月在吉林省蛟河煤矿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蛟河市矿区社区管理委员会任职员；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朱老六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殿奎不是公务员，曾经任职的蛟河市矿区社区管理委员会并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朱先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的大哥，朱先松系朱先明的三哥，朱先莲系朱先明的二姐，朱先珍系朱先明的大姐，李殿奎系朱先明的表姐夫。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先明直接持有朱老六 74.725% 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权，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6日，朱先明持有公司 75.525% 的股份；2014年5月16日至今，朱先明持有公司 74.725% 的股份。

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0月10日，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和朱先莲签署《入股协议》，设立朱老六有限。

2002年11月，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和朱先莲分别缴纳了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分别为81万元、10万元、7万元和2万元，合计100万元。

2002年11月8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九台分所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正会九验字[2002]第31号）。

2002年11月14日，朱老六有限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812000562），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先明	81.00	81.00
朱先林	10.00	10.00
朱先松	7.00	7.00
朱先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引入新股东

2009年5月14日，朱老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李殿奎、朱先珍为公司股东，同时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朱先明	145.575	货币
朱先林	18.50	货币
朱先松	12.95	货币
朱先莲	3.70	货币
朱先珍	16.425	货币
李殿奎	2.85	货币
合计	200.00	

2009年5月21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九台分所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正会九验字[2009]第27号）。

2009年7月14日，朱老六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81020007825）。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先明	226.575	75.525
朱先林	28.50	9.50
朱先松	19.95	6.65
朱先珍	16.425	5.475
朱先莲	5.70	1.90
李殿奎	2.85	0.95
合计	300.00	100.00

（3）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0日，朱老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朱先明	528.675	实物
朱先林	66.50	货币
朱先松	46.55	货币
朱先珍	38.325	货币
朱先莲	13.30	货币
李殿奎	6.65	货币
合计	700.00	

2011年12月28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正则会师验字[2011]第40号）。

2011年12月29日，朱老六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先明	755.25	75.525
朱先林	95.00	9.50
朱先松	66.50	6.65
朱先珍	54.75	5.475
朱先莲	19.00	1.90
李殿奎	9.50	0.95
合计	1,000.00	100.00

由于股东朱先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产权属于朱老六有限，因此虽相关房屋改扩建款项由股东代为支付，但相关资产（款项）作为股东出资存在瑕疵。2014年5月15日，朱老六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朱先明以货币资金528.675万元补足2011年12月20日增资时应缴的增资款，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5月20日，朱先明已补缴上述增资款528.675万元，本次补足出资已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上述朱先明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内容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² ）	产权归属	使用状况
1	食堂	1,350.18	公司	正常使用
2	办公楼	697.43	公司	正常使用
3	宿舍	610.76	公司	正常使用
4	锅炉房	698.50	公司	正常使用
5	土地	4,379.00	公司	正常使用
6	土地	7,195.00	公司	正常使用

公司已将以货币资金弥补实物出资瑕疵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处理。

（4）2012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26日，朱老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各股东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朱先明	1,510.50	货币
朱先林	190.00	货币
朱先松	133.00	货币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朱先珍	109.50	货币
朱先莲	38.00	货币
李殿奎	1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12年4月12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九台分所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吉正会九验字[2012]第17号）。

2012年4月13日，朱老六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先明	2,265.75	75.525
朱先林	285.00	9.50
朱先松	199.50	6.65
朱先珍	164.25	5.475
朱先莲	57.00	1.90
李殿奎	28.50	0.95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4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16日，朱老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各股东增资金额及增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方式
朱先明	1,470.50	货币
朱先林	190.00	货币
朱先松	133.00	货币
朱先珍	89.50	货币
朱先莲	78.00	货币
李殿奎	3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14年5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第000218号）。

2014年5月28日，朱老六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朱先明	37,362,500.00	74.725
朱先林	4,750,000.00	9.50
朱先松	3,325,000.00	6.65
朱先珍	2,537,500.00	5.075
朱先莲	1,350,000.00	2.70
李殿奎	675,000.00	1.35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6）2014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9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朱老六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6,469,740.80元。2014年7月3日，朱老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老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朱老六有限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1.3294:1的比率折算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5,000万元，未折股的净资产值16,469,740.80元计入资本公积。朱老六有限原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朱老六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同日，朱老六有限全体股东（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珍、朱先莲及李殿奎）共同签署《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上述改制方案进行了约定。

2014年7月1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朱老六的决议。2014年7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08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2014年8月14日，朱老六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81020007825），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朱老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先明	37,362,500.00	74.725
朱先林	4,750,000.00	9.50
朱先松	3,325,000.00	6.65
朱先珍	2,537,500.00	5.075
朱先莲	1,350,000.00	2.70
李殿奎	675,000.00	1.35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朱先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4年7月19日至 2017年7月19日
2	朱先林	董事	男	2014年7月19日至 2017年7月19日
3	朱先松	董事	男	2014年7月19日至 2017年7月19日
4	朱先莲	董事	女	2014年7月19日至 2017年7月19日
5	李殿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14年7月19日至 2017年7月19日

朱先明：朱先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朱先林：朱先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朱先松：朱先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

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朱先莲：朱先莲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李殿奎：李殿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的任职经历符合《公司法》有关竞业禁止、勤勉尽责的规定。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徐春贺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2	朱先珍	监事	女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3	姜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徐春贺：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务农；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珲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10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制块车间班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块车间班长。

朱先珍：朱先珍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姜义：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个体建筑队工作；2003 年 5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机修制造班班长；现任公司监事、机修制造班班长。

公司监事的任职经历符合《公司法》有关竞业禁止、勤勉尽责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朱先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2	李殿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公司总经理朱先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殿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符合《公司法》有关竞业禁止、勤勉尽责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朱先明	37,362,500.00	74.725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先林	4,750,000.00	9.50	董事
3	朱先松	3,325,000.00	6.65	董事
4	朱先莲	1,350,000.00	2.70	董事
5	李殿奎	675,000.00	1.3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朱先珍	2,537,500.00	5.075	监事
7	徐春贺	-	-	监事会主席
8	姜义	-	-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97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8,615,935.25	138,237,026.75	95,615,278.65
负债合计	122,146,194.45	99,835,758.71	62,398,88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9,740.80	38,401,268.04	33,216,39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9,740.80	38,401,268.04	33,216,39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55	1.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55	1.34
资产负债率	64.76%	72.22%	65.26%
流动比率	0.74	0.72	0.77
速动比率	0.37	0.39	0.56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2,699,044.01	75,796,695.71	58,229,751.27
净利润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4,605.37	4,962,288.34	3,675,10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4,605.37	4,962,288.34	3,675,1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310.10	-2,553,283.53	9,131,55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0	0.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0%	18.77%	17.10%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4.48%	15.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0%	13.86%	1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4.79	629.46	2,923.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2.70	4.66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进行计算；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其中“股本”按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方法测算；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其中“股本”按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方法测算。

六、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电话：0755-82577417
传真：0755-82960296
项目负责人：朱伟
项目人员：谭智、廖飞、邢庭志、施东、李文昉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贺存勳、罗元清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2901348

传真：0755-82900854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高德惠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张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腐乳、醋、蔬菜制品（酱腌菜）、蔬菜火锅调料、豆腐制品、调味料（液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腐乳、料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理念，竭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丰富的调味品，形成了以生产腐乳为主、料酒为辅的调味品产业线。

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先后荣获“2009 年度自主创新先进企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其“朱老六腐乳”荣获 2013 年长春名优特农产品称号。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中腐乳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33%、97.21%及 98.15%，料酒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小。

（二）主要产品

1、腐乳

豆腐乳又称腐乳、酱腐乳、霉豆腐，是我国传统的一种发酵豆制品。它是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磨浆、制坯、培菌、发酵而制成的调味、佐餐制品。其滋味鲜美，风味独特，质地细腻，价格低廉，深受人们的喜爱。同时，腐乳营养丰富，富含人体所需的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元素，是常见的佐菜或调料。

腐乳在我国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在《本草纲目拾遗》中记述：“豆腐又名菽乳，以豆腐腌过酒糟或酱制者，味咸甘心”。早在公元五世纪，北魏时期（公元 386-534 年）的古书上就有“干豆腐加盐成熟后为腐乳”之说。明代我国开始大

量加工腐乳，现今腐乳已成长为具现代化工艺的发酵食品。

根据其品种和配方的不同，腐乳可以分为红腐乳、白腐乳、青腐乳和酱腐乳（根据商务部 2007 年颁布的行业标准《腐乳》（SB/T10170-2007）划分），各品种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后期发酵的配方上。公司腐乳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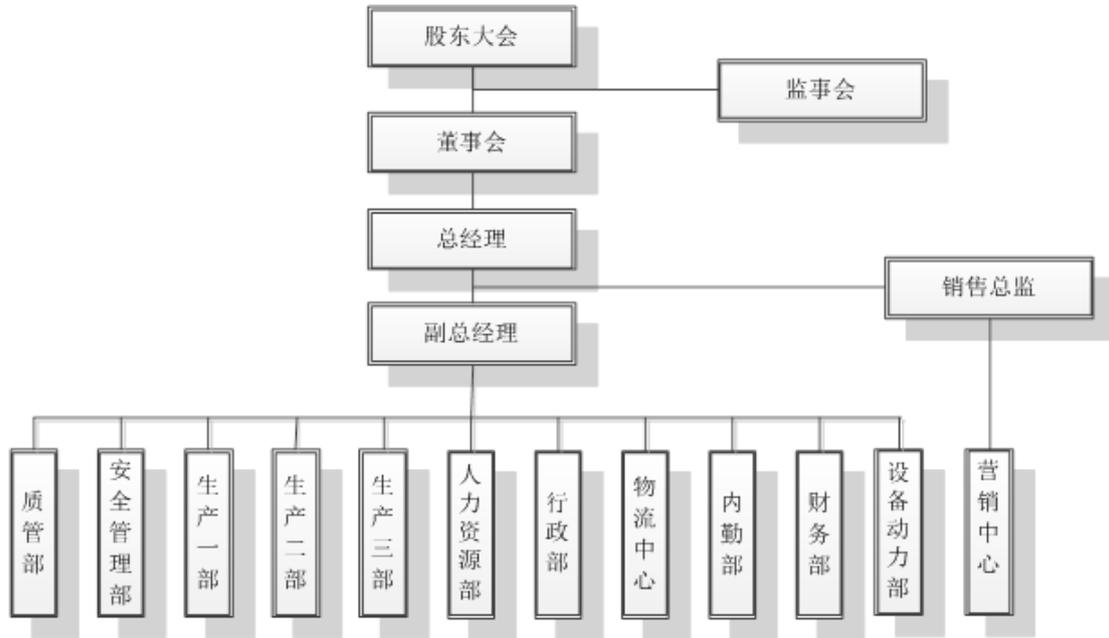
2、料酒

料酒是烹调用酒的称呼，是一种被广泛用于食品制造的基本配料，可增添食物的香味以及去除肉类和鱼类的腥味。成分主要有酒精、糖分、糊精、有机酸类、氨基酸、酯类、醛类、杂醇油及浸出物等。料酒的制作工艺为以黄酒为基酒，添加香料、调味料和水制成，料酒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基酒上，根据基酒的不同料酒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使用天然酿造的黄酒作为基酒且不添加任何酒精的料酒、使用酒精与天然酿造的黄酒混合物作为基酒的料酒以及使用酒精作为基酒的料酒。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各部门职责

（1）质管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负责原材料入库和半成品处理、产成品出库的质量检测；负责不合格品控制，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防止不合格品用于原来预期的用途或应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做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指导、监督和跟踪检查工作；负责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查找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负责解决生产过程的技术质量问题；负责质量记录的编制、审核、汇总和确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工作，做好审核员的管理；负责各部门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为公司各项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2）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员、物资的出入管理和公司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障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

（3）生产一、二、三部

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负责贯彻安全生产知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本部门的生产作业完成情况；负责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安排生产，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搬运、贮存、防护工作。

（4）人力资源部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负责人员招聘工作，开发招聘渠道，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招聘流程和招聘体系；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监督培训的有效性；负责员工入职、离职、异动、晋升、奖惩、请假及考勤管理，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变动事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

（5）行政部

负责内部沟通工作；负责管理评审的组织和记录的保管；负责文秘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行政、后勤管理。

（6）物流中心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负责组织评价、选择合格供方，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负责组织编制采购文件及物资采购的计划安排与实施；负责组织采购物资和产品的运输，确保及时性；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负责产品的发运工作，并按要求对产品进行防护，保证产品交付的质量、数量等。

（7）内勤部

负责企业内部经营事务；负责仓库的管理工作，按规定履行出入库手续，及产成品、材料和备件的贮存；负责各种标识和产品的防护工作。

（8）财务部

负责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财务核算、报表和记帐工作；负责拟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执行；负责拟订公司财务成本计划、资金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在本单位内负责宣传解释有关财经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指标及完成情况报告。

（9）设备动力部

负责编制公司设备大、中、小修及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的修理和购置计划

及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在设备检修中，经常要对维修过程进行技术监督，并主持修理后的试车和验收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电力、锅炉、污水站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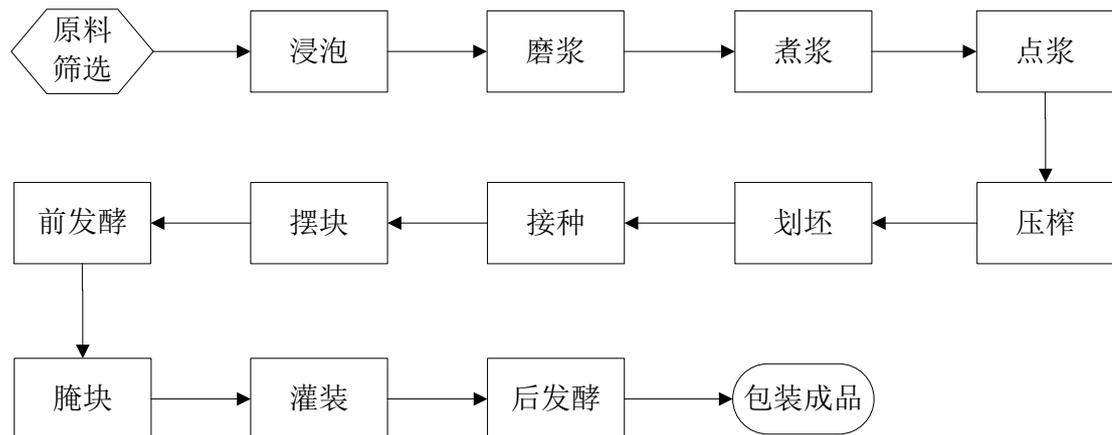
（10）营销中心

负责产品销售；负责建立经销商档案，做好经销商管理；负责组织合同（订单）评审工作；负责对顾客满意度进行收集和评价；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分析、预测和质量信息的收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并将售后服务的质量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负责顾客投诉和信息沟通工作，包括产品信息、问询、顾客反馈、顾客报怨等，并作好信息处理记录。

（二）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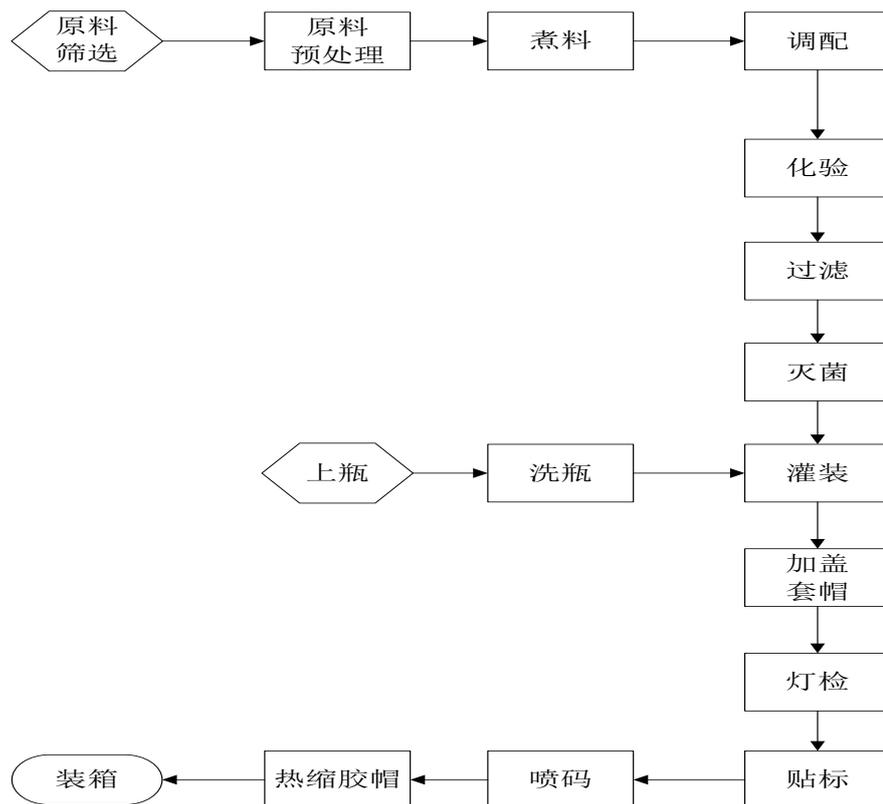
1、腐乳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腐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料酒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料酒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腐乳生产的主要技术包括豆腐点浆技术、菌种培育技术、接菌方式、腌制盐分技术、汤料制作技术等，均系自主研发，不会产生技术纠纷。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菌种培育技术和接菌方式。

①菌种培育技术

传统的菌种培育方式主要通过密封式培育菌种，公司采用开放式培养，在保证菌种培育存活率的同时，提高了菌种培育速度，为扩大生产提供了保障。该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

②接菌方式

由于腐乳生产的毛坯（豆腐块）需在 30℃ 以下的温度接菌，而豆腐出炉的温度达 60-70℃，传统的接菌方式先将豆腐风干降温，然后采用喷淋方式接菌；公司自主研发接菌池，将豆腐降温和接菌同时进行，既保证了毛坯的湿度，又提高了接菌效果，同时提高了劳动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4.1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84.10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1）已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权证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中，两宗土地使用权由有限公司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以下简称“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另外一宗土地使用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九国用(2014)第 811000242 号	九台市长春经济开发区	4,379.00	工业	受让	2056 年 4 月 27 日	是
2	九国用(2014)第 811000184 号	九台市长春经济开发区	7,195.00	工业	受让	2040 年 11 月 20 日	是
3	卡国用(2002)字第 240056 号	长春市九台市卡伦镇经济开发区	6,298.00	工业	受让	2052 年	否

（2）未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①2013 年 12 月 6 日，朱老六有限与九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九开国土批字[2013]021 号）。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位于九台市卡伦镇，宗地编号为 2013-015-131001 号，面积为 121,82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出让价格为 22,660,008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付土地出让金，并正在申请办理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②2004 年 11 月 5 日，卡伦镇人民政府与朱老六有限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卡伦镇人民政府为朱老六有限有偿提供 11,305 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土地作为建设用地，价格为每平方米 45 元，总价约 508,725 元，并由卡伦镇人民政府保证朱老六有限在付清土地价款后及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朱老六有限已付清上述款项，但尚未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朱老六	35	4322951	2018-04-27	受让
2	朱老六	29	5105756	2018-11-13	受让
3	朱老六	43	5735458	2020-01-20	受让
4	朱老六	33	5735459	2019-09-13	受让
5	朱老六	32	5735460	2019-09-27	受让
6		29	7126849	2020-09-20	原始取得
7		30	7126852	2020-07-06	原始取得
8		32	7126854	2020-07-06	原始取得
9		33	7126859	2020-07-06	原始取得
10		35	7126864	2020-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1		43	7126873	2020-08-13	原始取得
12	朱老六	29	1183636	2018-06-13	受让
13	朱老六	30	1538425	2021-03-13	受让
14	 朱老六	1	8672186	2021-09-27	原始取得
15	 朱老六	2	8672190	2021-09-27	原始取得
16	 朱老六	5	8672196	2021-09-27	原始取得
17	 朱老六	29	8672202	2022-01-27	原始取得
18	 朱老六	30	8672209	2021-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9		31	8672215	2021-10-20	原始取得
20		39	8672225	2021-09-27	原始取得
21		40	8674260	2021-09-27	原始取得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朱老六	29,30,35	011117942	欧盟	2022-08-14	原始取得
2	朱老六	29	5550337	日本	2023-01-18	原始取得
3	朱老六	29	T1211811A	新加坡	2022-08-13	原始取得
4	朱老六	29	4397	美国	2023-09-03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红腐乳图标瓶贴	国作登字 -2013-F-00114307	2002-12-10	2013-11-07
2	青腐乳图标瓶贴	国作登字 -2013-F-00114305	2002-12-10	2013-11-07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	红腐乳瓶贴	国作登字 -2013-F-00114306	2002-12-10	2013-11-07
4	青腐乳瓶贴	国作登字 -2013-F-00114304	2002-12-10	2013-11-07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7月10日，公司腐乳产品取得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220125010009，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4日。

2013年12月26日，公司料酒产品取得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220103070096，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26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4Q10524R3M，有效期至2017年1月23日。

3、取水许可证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九台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九水资）字[2014]第06号，有效期至2019年7月22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7,818,239.57	6,429,094.58	51,389,144.99	88.88%
机器设备	13,859,767.98	3,962,830.09	9,896,937.89	71.41%
办公设备	664,349.58	436,803.32	227,546.26	34.25%
运输设备	3,112,465.31	2,249,305.69	863,159.62	27.73%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75,454,822.44	13,078,033.68	62,376,788.76	82.67%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 处房屋产权，均为朱老六所有，且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九房权证字第 2014014529 号	九台市卡伦镇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楼	697.43	是
2	九房权证字第 2014015767 号	九台市卡伦镇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楼	1,350.18	是
3	九房权证字第 2014015766 号	九台市卡伦镇经济开发区	办公楼	230.50	是
4	九房权证字第 2014015768 号	九台市卡伦镇九台经济开发区	厂房	7,510.46	是
5	九房权证字第 2014015764 号	九台市卡伦镇九台经济开发区	宿舍	610.76	是
6	九房权证字第 2014015765 号	九台市卡伦镇九台经济开发区	厂房	16,442.63	是

(2)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0,349,692.09 元，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主要是由于附着该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所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m ²)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1	酸菜车间	5,397.28	2014 年 5 月 29 日	14,572,000.00
2	综合楼	7,893.00	2009 年 11 月 8 日	5,076,607.09
3	锅炉房	698.5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701,085.00
	合计			20,349,692.09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旋盖机	9	1,116,147.84	745,931.05	66.83%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锅炉	3	805,097.71	405,045.19	50.31%
沼气发电机组	1	623,931.62	617,757.30	99.01%
箱式变电站	1	616,410.27	474,892.88	77.04%
灌装机	4	502,635.04	258,179.92	51.37%
套标机	3	401,709.40	189,668.33	47.22%
洗牙机*	1	384,615.40	335,897.48	87.33%
气泡清洗机	1	307,692.31	307,692.31	100.00%
加药装置	2	296,581.20	293,646.28	99.01%
装瓶生产线	2	273,256.41	97,885.99	35.82%
激光机	1	237,606.84	233,844.73	98.42%
变压器	1	220,000.00	209,549.98	95.25%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	170,940.20	156,054.12	91.29%
开盖机	1	170,940.18	149,287.70	87.33%
真空包装机	1	122,051.28	120,118.80	98.42%
磨浆机	4	116,005.05	82,229.53	70.88%

备注：*玻璃瓶的瓶口俗称“牙口”，洗牙机系用于清洗腐乳玻璃包装瓶瓶口的专用设备。

（五）租赁资产的情况

1、租赁土地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和气村二社的7.322公顷土地，用途为栽种绿色苗木及蔬菜，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终止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8,000元/公顷，年租金58,576元。

2、租赁房产

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九台市卓越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粮食”）签署仓库租赁协议，租赁其座落在卡伦经济开发区的仓库，具体如下：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卓越	2014年5月1日至	仓库	-	2,400	12,500	否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粮食	2014年12月31日					

出租方卓越粮食未能提供出租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的所有权证，亦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租赁物的其他证明。公司所出租的仓库仅用于存放存货，未用于生产经营，且租赁期间较短；目前公司新仓库正在建设当中，待新仓库竣工后公司将不再租赁卓越粮食的仓库。

同时，协议约定，卓越粮食保证其对于租赁物有处分权，有权出租租赁物，若因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提出权利要求致使公司承租租赁物的目的无法达成，则卓越粮食应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失。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28人。

（1）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367	85.70
销售人员	21	4.90
研发人员	14	3.30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	6.10
合计	428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3.00
大专	21	4.90
中专及以下	394	92.10
合计	428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50岁以上	7	1.60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40~50 岁	106	24.80
30~40 岁	219	51.20
30 岁以下	96	22.40
合计	42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朱先明、徐春贺、姜义和朱世杰，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朱先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徐春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2、监事基本情况”。

(3) 姜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2、监事基本情况”。

(4) 朱世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世杰：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朱老六有限化验室化验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朱老六有限包装车间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朱老六有限生产二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二部经理。

（七）环保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各项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公司已在地环保部门办理了污染物排放登记并领取《九台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JTHB2014-0218。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设备场地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安全责任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九台市环境保

护局备案。公司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根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具体的污染物管理制度和处置方法，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的防治。

1、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腐乳产品产生的黄浆水、酸菜生产过程中的清洗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公司建造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工艺，水处理后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

另外，公司对处理后的污水安装了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分析仪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对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测。

2、废气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及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沼气。公司安装了双回程脱硫除尘净化器，采取加碱脱硫法去除二氧化硫，采取水除尘方法去除烟尘，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后排放。

3、固废处理措施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煤炭燃烧后的炉渣，生产产生的废纸箱等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由相关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4、噪音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较小，根据产品的特点设置作业空间，采用先进的设备、优化设备布局等措施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音排放均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5月			
腐乳	40,369,979.11	31,344,232.30	22.36%
料酒	1,537,886.70	1,301,151.17	15.39%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合计	41,907,865.81	32,645,383.47	22.10%
2013年			
腐乳	73,179,107.23	59,454,822.10	18.75%
料酒	2,097,356.87	1,690,446.94	19.40%
合计	75,276,464.10	61,145,269.04	18.77%
2012年			
腐乳	56,781,067.51	46,981,452.48	17.26%
料酒	1,064,447.87	970,311.82	8.84%
合计	57,845,515.38	47,951,764.30	17.1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014年1-5月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1,408,153.85	3.36%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7,674.36	3.12%
	兴安盟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1,224,786.32	2.92%
	哈尔滨市金河食品经贸有限公司	1,109,641.03	2.65%
	四平市立英商贸有限公司	1,044,631.62	2.49%
	合计	6,094,887.18	14.54%
2013年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2,379,354.70	3.16%
	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	1,928,837.61	2.56%
	大石桥市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17,265.81	2.55%
	红山区火花路红太阳调料行	1,870,370.09	2.48%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74,154.70	2.36%
	合计	9,869,982.91	13.11%
2012年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1,641,576.07	2.84%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22,478.63	2.29%
	通榆县康乐商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6,705.13	1.95%
	白山市浑江区韩老大调味商行	1,095,355.56	1.89%
	佳木斯市天鸿商贸有限公司	1,053,341.03	1.82%
	合计	6,239,456.42	10.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5月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921,623.93	21.06%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2,918,461.54	7.76%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455,416.44	6.53%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	1,525,033.63	4.06%
	拜泉县龙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178,923.45	3.13%
	合计	15,999,458.99	42.54%
2013年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4,661,111.68	21.59%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4,444,886.32	6.54%
	长春市远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583,119.67	5.28%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	2,248,590.26	3.31%
	长春市美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08,756.41	2.37%
	合计	26,546,464.34	39.09%
2012年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380,983.31	24.04%
	长春市远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71,452.99	4.57%
	吉林盐业集团九台有限公司	1,592,699.12	3.69%
	长春市美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38,461.53	2.64%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129,717.94	2.62%
	合计	16,213,314.89	37.56%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大豆、面粉、酒精等原材料及酒瓶等包装物。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除天诚玻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控制的企业外，其他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金额
1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300万元	履行完毕	251.81万元
2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260万元	履行完毕	215.15万元
3	兴安盟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200万元	履行完毕	165.62万元
4	哈尔滨市金河食品经贸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200万元	履行完毕	170.93万元
5	四平市立英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300万元	履行完毕	175.47万元
6	榆树市鹏泰食品经贸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190万元	履行完毕	162.22万元
7	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230万元	履行完毕	188.30万元
8	佳木斯市天鸿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170万元	履行完毕	145.27万元
9	大石桥市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 大瓶红方、大瓶青方、 大桶红方、大桶青方、 料酒	220万元	履行完毕	185.23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 认收入金额
10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2013.07.01 至 2014.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210万元	履行完毕	162.59万元
11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150万元	履行完毕	126.94万元
12	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120万元	履行完毕	97.95万元
13	大石桥市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120万元	履行完毕	95.59万元
14	红山区火花路红太阳调料行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115万元	履行完毕	93.07万元
15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110万元	履行完毕	93.04万元
16	阜新市太平区忠礼批发部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100万元	履行完毕	36.21万元
17	通榆县康乐商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90万元	履行完毕	58.59万元
18	哈尔滨市金河食品经贸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85万元	履行完毕	74.29万元
19	榆树市鹏泰食品经贸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80万元	履行完毕	68.36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 认收入金额
20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2013.01.01 至 2013.06.30	瓶装红方、瓶装青方、大瓶红方、大瓶青方、大桶红方、大桶青方、料酒	80万元	履行完毕	57.23万元
21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26000件	履行完毕	164.16万元
22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23000件	履行完毕	132.25万元
23	通榆康乐商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8000件	履行完毕	112.67万元
24	白山市浑江区韩老大调味商行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9000件	履行完毕	109.54万元
25	佳木斯市天鸿商贸有限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8000件	履行完毕	105.33万元
26	大石桥市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6000件	履行完毕	95.84万元
27	抚顺彦希商贸有限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5000件	履行完毕	91.11万元
28	长春市荣昌食品调料总汇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5000件	履行完毕	90.03万元
29	榆树市鹏泰食品经贸有限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5000件	履行完毕	88.90万元
30	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2.01.01 至 2012.12.31	瓶装青红方、大瓶装青红方、大桶青红方、料酒	15000件	履行完毕	88.7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其他纠纷情况。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全年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 认采购金额
1	长春市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4.01.01	玻璃方瓶、大方瓶、料酒瓶	-	正在履行	792.16 万元
2	拜泉县龙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4.01.08	新黄豆	-	履行完毕	117.89 万元
3	长春市远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01.08	塑料瓶盖67mm、塑料瓶盖106mm、塑料瓶2200ml	-	履行完毕	54.08 万元
4	讷河市恒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7	新黄豆	285.00万元	履行完毕	102.32 万元
5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01.01	玻璃方瓶、大方瓶、料酒瓶	-	履行完毕	1,466.11 万元
6	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	2013.01.10	330g红方标签	168万元	履行完毕	117.12 万元
7	吉林盐业集团九台有限公司	2013.01.20	精盐	144.16万元	履行完毕	144.27 万元
8	长春市美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01.01	方瓶纸箱、大方瓶纸箱、大桶纸箱	175.90万元	履行完毕	160.88 万元
9	长春市远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01.10	塑料瓶盖67mm、塑料瓶盖106mm、塑料瓶2200ml	-	履行完毕	358.31 万元
10	勃利县民兴高蛋白大豆农业合作社	2013.01.16	新黄豆	185万元	履行完毕	149.34 万元
11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2.01.01	玻璃方瓶、大方瓶、料酒瓶	-	履行完毕	1,038.10 万元
12	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	2012.01.05	330g红方标签	110万元	履行完毕	96.38 万元
13	吉林盐业集团九台有限公司	2012.01.13	精盐	168.77万元	履行完毕	159.27 万元
14	长春市美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2.01.01	方瓶纸箱、大方瓶纸箱、大桶纸箱	135.50万元	履行完毕	113.85 万元
15	长春市远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2.01.07	塑料瓶盖67mm、塑料瓶1200ml、塑料瓶盖106mm、塑料瓶2200ml	-	履行完毕	197.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其他纠纷情况。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或执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3、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签约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	2,000.00	2013 年 8 月 26 日	1 年	购买原材料

(2) 担保合同

2013 年 8 月 26 日，朱老六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2100220130018926）。双方约定，朱老六有限同意将其拥有的房地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编号：九国用[2007]第 012210051 号、九国用[2007]第 012200115 号）、房产（编号：吉九房权证第 2013002319 号、第 2013002328 号、第 2013002329 号、第 2013002330 号、第 2013002331 号、2 第 01300233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抵押物暂作价 4,350.93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依据与朱老六有限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10120130000548 号）而享有的对朱老六有限的债权。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与朱老六有限股东朱先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朱先珍及李殿奎（以下合称“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100120130024408），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与朱老六有限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10120130000548 号）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腐乳、料酒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生产线。公司拥有的“朱老六”品牌为“驰名商标”，产品在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商品，与经销商建立了

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物流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采购物资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包装物及燃料等。物流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主管经理批准后生效。物流中心根据采购要求确定供应商，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产品的价格、等级、交货期等。物流中心每年定期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核，以确保采购物资满足生产的需要。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部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和安排，各生产车间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并做好协调工作，公司形成了较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质管部对过程产品的特性按要求进行检验、化验，保证过程质量，同时对每批产品进行检验、化验，全部满足产品要求方可放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由营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直销情况较少。省会城市一般设 3-5 名经销商，县级以上城市设 1 名经销商，现有超过 150 名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产品不存在退回情况。目前公司销售区域已由东北三省逐渐辐射至华东、华北等区域。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极少数信誉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给予部分授信额度。

1、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经销商的合作方式进行了约定：

①销售合同中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进行了规定。

②公司与经销商根据上个期间的销售情况、区域产品的供求情况等因素确定销售目标。

③销售合同中约定产品的经销价及指导零售价，经销商需在指导零售价一定的浮动范围内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④经销商提货要求款到发货，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2、经销商管理方式

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进行直接管理，未设置总分经销商。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管理进行了规范，主要条款如下：

（1）经销商开户和关户

经销商的开户和关户必须由区域内业务提出申请，经销售总监、总经理领导审批方可执行。

（2）经销商价格管理

经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产品价格体系，对于经营区域内各渠道的供货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浮动。渠道的特价活动申请必须经过公司相关部门的领导签批方可执行。

（3）产品摆放的要求

经销商须提供安全、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摆放公司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产品与地面之间必须有托盘、纸板等物品进行隔断，产品堆码高度需达到公司规范要求，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外观及品质，从而维护公司产品的市场形象。

3、经销商分地区销售情况

年度	地区	经销商数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1-5月	东北地区	120	37,884,703.42	90.40%
	华北地区	23	3,442,136.75	8.21%
	华东地区	9	581,025.64	1.39%
2013年	东北地区	119	66,535,741.02	88.39%
	华北地区	25	7,246,752.99	9.63%
	华东地区	9	1,493,970.09	1.98%
2012年	东北地区	115	52,009,776.92	89.91%
	华北地区	19	4,673,170.94	8.08%
	华东地区	8	1,162,567.52	2.01%

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分别由相应的部门负责实施，各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并建立了良好的衔接，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46调味品、发酵品制造”中的“C1462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为调味品行业，调味品行业实行政府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味品行业的宏观管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国家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级食品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负责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调味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列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9
2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国务院	2009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	2007
5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6	《调味品经销商经营规范》 (SB/T10471-2008)	商务部	2009
7	《腐乳》（SB/T10170-2007）	商务部	2007
8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	2012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7 号）	卫生部	2010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1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14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02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15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3号)	工商总局	2009
16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4号)	工商总局	2009
17	《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大豆资源优势，加强大豆种质资源研究和新品种培育，扶持国内大豆产业发展，强化大豆生产与精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实施传统大豆制品的工艺改造，开发新型大豆食品，推进大豆制品规模化生产。”
2011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充分利用我国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大豆食品和豆粉类、发酵类、膨化类、蛋白类等新兴大豆蛋白制品；支持东北大豆产区建设大豆食品加工基地，提高豆腐及各种传统豆制品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措施来强化食品质量安全”
2011年4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指导服务；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地加工业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健全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2006年10月	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科学技术部	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充分利用优秀传统工艺技术与高新技术的组装、集成和工程化配套转化，促进食品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行业技术进步；鼓励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发展食品工业，促进大型龙头食品企业资本构成多元化，解决中小食品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006年5月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6-2016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	“腐乳行业应研究原料超微粉碎工艺、红曲生产工艺、液体毛霉生产工艺、半成品直装工艺和腐乳质构重组技术，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设备研制。使腐乳这一中华民族传统食品形成工业化、机械化生产规模”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腐乳和料酒属于调味品。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味道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自古饮食就要求色香味俱全，调味品与人们一日三餐紧密相关，在人们日常饮食消费中占据十分重要的作用。调味品作为人们生活的“调味剂”，其行业发展主要呈现几大特点：

1、安全、高品质的消费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能力的增强，食品的安全和品质已成为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首要因素，消费者将越来越愿意支出更多选择安全、高品质的食品。腐乳等调味品价格较为便宜，其支出在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所占比例很低，但其对改善菜肴的色香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人们更愿意支出更多选择安全、高品质调味品。安全、高品质的调味品必将成为人们的消费趋势。

2、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调味品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2013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年复合增长率20%以上。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

持续提高，调味品行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

3、逐步走向品牌化

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及消费方式也发生了转变，消费者倾向于熟悉的、品牌信誉好的调味品生产商的产品，品牌已然成为企业连接消费者的纽带。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市场竞争的加剧，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随着国家对调味品行业的不断规范，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行业的集中趋势越来越明显，品牌已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

（三）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

近些年，国内调味品行业快速增长，2004 年国内调味品行业销售额为 449 亿元，2013 年销售额已达到 2,3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9%。

2012 年，国内调味品行业销售额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在 2.5%左右，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全球平均为 8%左右），更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发达国家为 9-10%），我国调味品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从整个食品行业的占比来看，调味品当前体量增长潜力较大。根据国家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2.3 万亿元。根据 2012 年国内调味品行业销售额占食品工业总产值比例情况推算，到 2015 年，调味品行业的销售额将突破 3,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腐乳等调味品行业作为大豆等农副产品深加工的主要产业之一，对促进农民增收、解决“三农”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2011年12月，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利用我国非转基因大豆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大豆食品和豆粉类、发酵类、膨化类、蛋白类等新兴大豆蛋白制品；支持东北大豆产区建设大豆食品加工基地，提高豆腐及各种传统豆制品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201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东北地区振兴规划》指出：加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力度，建立一批高标准国家和省级绿色农业基地与农产品出口基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餐饮业的快速发展

腐乳等调味品作为终端消费品主要面向家庭和餐饮业，腐乳几乎是火锅必不可少的调味品，餐饮业的发展将拉动腐乳的需求。目前，我国餐饮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年均增幅保持在两位数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3年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为896.20亿元，2012年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达到4,419.85亿元，十年增长近5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3%。餐饮业的标准化、连锁化快速发展对调味品行业的市场需求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城镇化的推进和消费理念的升级

腐乳作为我国历史悠久的传统美食深入千家万户，其制作工艺也在人们口口相传中得以延续和保留。传统的制作方式主要为小作坊式生产和家庭制作，现如今，腐乳的制作方式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随着现代生活方式的转变和消费理念的升级，消费者更倾向于直接购买腐乳产品；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化人口的大幅增加，人们的居住环境已不再适合自制腐乳，传统的小作坊式生产已不能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将在竞争中逐渐被淘汰，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化生产企业却很好的发展契机。城镇化的推进和消费理念的升级为腐乳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4）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

家庭是腐乳产品的主力消费市场之一。便利快捷的销售渠道缩短了消费者与生产企业之间的距离，通过超市、零售商店以及网络零售店，消费者可以很方便购买到商品。近年来，我国的零售渠道发展迅速，电商业更是发展迅猛。销售渠道的丰富和发展促进了腐乳产品的销售。

（5）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小

腐乳等调味品行业属于日常生活的消耗性需求行业，价格比较便宜。这使得其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市场需求比较稳定，不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大幅变动。

2、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由于调味品行业工业化生产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存在一些企业食品安全意识淡薄、肆意仿制品牌产品、产品以次充好、卫生条件不达标等不良现象，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良性发展。市场急需一批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引领行业进步的方向，保证广大消费者都能吃到美味、安全、放心的调味品产品。

（2）资金实力薄弱

调味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生产及研发、人才的培养、产品质量及生产安

全体系建设、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风险

1、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调味品行业，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质量安全成为调味品企业不容忽视的问题。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的规定，尽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任何诉讼和仲裁，但若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公司的声誉和产品销售将受到很大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的规定，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的管理，有效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2、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原材料主要为大豆等农作物。农作物的产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气候条件，尽管当前的气象预报准确性和农作物预防保护都在不断提升，但如果遇上极端的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的产量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这不但会在原材料的供应量上产生影响，原材料价格也会发生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将造成不利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以原材料质量为前提，将通过扩大大豆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技术创新丰富原材料的采购品种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

3、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食品制造业，政府行政监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并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对行业进行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如果公司不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公司或将面临停业整顿、生产许可被暂停或取消的风

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和安排生产，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最新的法律法规的沟通，提高员工岗位职责感及安全生产的意识等方式降低行业监管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腐乳是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食品，世界上其他国家都没有相同的产品，类似的只有日本的纳豆、印度尼西亚的丹贝，均属于大豆发酵食品，但是与腐乳在风味、营养成分、面向的消费者需求方面都截然不同。腐乳行业在我国历史悠久，经历上千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的腐乳行业形成了以全国性品牌与地方性品牌并存、老字号企业与新秀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全国各个地区都有一定规模的腐乳生产企业，但各地区的腐乳风味又具有差异，具有地方特色。腐乳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包含两层：一层为全国性品牌与地方性品牌之间的竞争；另一层为同一个地方的品牌之间的竞争，一般不同地方的品牌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成为腐乳行业地方性新秀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等。

（1）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王致和”品牌始创于清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距今已有三百四十余年的历史，王致和为专业生产腐乳等调味品系列产品的公司。现有腐乳产品包括玫瑰腐乳、大块腐乳、红辣腐乳、臭豆腐、白腐乳、香辣腐乳。

（2）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京港合资的大型调味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腐乳、酱油、食醋、料酒、鸡精、榨菜、香油、酱类以及烤蛋制品等，其中腐乳为老才臣龙头产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腐乳品牌“朱老六”为驰名商标，在东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作为传统美食，品牌已成为消费者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朱老六”品牌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

（2）渠道优势

渠道是腐乳生产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通过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企业才能实现利润。经过十几年的市场运作，公司在东北三省已经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其中在吉林省的各个县市都设有经销商；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天津市和上海市都设有经销商，市场前景广阔。良好的渠道建设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渗透率，缩短了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3）原材料采购优势

生产腐乳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而东北地区为我国大豆的主产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方便快捷，可以极大的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模式和采购渠道，能从源头上控制大豆的品质，对公司的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以及华东的部分省市，与王致和等品牌全国性的销售市场相比，销售区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知名度也受区域限制。

4、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1）销售渠道计划

公司将加大力度建设国内营销网络，继续立足东北市场，并将东北市场成功的营销网络模式逐步复制到华北及其他地区，努力塑造全国性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2）产品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经销商、终端消费者的交流，通过深入追踪客户需求，掌握市场前沿信息，以此开展有针对性的研发创新工作，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配方，更好的满足市场的需求。

(3)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保持腐乳产品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着力开发酸菜新产品，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的类别。

酸菜是一种蔬菜腌制食品，古称“菹”。酸菜在我国发展历史颇为悠久，在《诗经》中有“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是剥是菹，献之皇祖”的描述；据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解释：“菹菜者，酸菜也”，即类似现在的酸菜；北魏的《齐民要术》，更是详细介绍了用白菜（古称“菘”）等原料腌渍酸菜的多种方法。

酸菜生产隶属于农副食品加工，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农副食品加工业大型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9,438.54 亿元，而 2003 年为 2,524.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07%。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规划》显示，预计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将突破 18 万亿，是 2010 年的 1.8 倍，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发展前景巨大。

公司紧抓住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发展机遇，2013 年以来，结合自主研发的发酵技术，进行酸菜产品的研发试验，目前，酸菜的研制已取得突破性进展。

此外，公司正着手准备酸菜的规模化生产，并已取得九台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九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10 万吨酸菜项目建设的批复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220116010570，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酸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将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是未来利润的新的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在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增资、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同时也存在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等瑕疵，但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交易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0% 以上的交易；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 （1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以往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消防罚款	-	-	5,000.00
税收罚款	-	1,800.00	-
食堂罚款	-	2,000.00	2,000.00
合计	-	3,800.00	7,000.00

(1) 消防罚款

2012年度4月27日，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半成品仓库内的灭火器压力不足，未保持完好有效，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给予公司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14年11月10日，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执法情况的说明》，认为“该次处罚属于一般性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该单位的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税收罚款

2012年11月4日，九台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收到的发票进行鉴定，并出具《发票鉴定报告书》，鉴定结果显示公司收到一张过期发票、一张假发票。九台市地方税务局根据鉴定结果给予公司1,800元的罚款，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上缴该罚款。

2014年7月18日，九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食堂罚款

2012年9月29日和2013年11月30日，九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

监督所分别对公司做出2,000元罚款的决定，系该所对公司食堂设施和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司食堂设施未摆放在指定区域所致。

2014年7月18日，九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出具《说明》，认为“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你公司自觉遵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受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腐乳、料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公司具有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不依赖于单一的供应商和客户。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手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

完整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和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本、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机制，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的设置不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诚玻璃	75%	玻璃瓶、瓶盖制造、销售、废玻璃、废塑料收购（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天诚玻璃的经营范围为玻璃瓶、瓶盖制造、销售、废玻璃、废塑料收购，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曾经控制珲春朱老六，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调味品、豆制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先明	45.00	90.00%
朱先林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1年9月14日，珲春朱老六向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于同日获得珲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注销核准。报告期内，珲春朱老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等。

《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担保，管理方面的合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赠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责任人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朱先林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先明的大哥，朱先松系朱先明的三哥，朱先莲系朱先明的二姐，朱先珍系朱先明的大姐，李殿奎系朱先明的表姐夫。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7月1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9日，朱老六有限由朱先明担任董事长，朱先林、朱先松、李殿奎担任董事。

2014年7月19日，朱老六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朱先明、李殿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先明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9日，朱老六有限不设监事会，由朱先珍和朱先莲担任监事。

2014年7月19日，朱老六召开创立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朱先珍、徐春贺为股份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徐春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9日，朱老六有限由朱先明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朱先

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殿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5975 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会计报表编制单位为本公司，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5,494.16	4,087,079.40	1,873,05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15	190,950.00	37,831.85
预付款项	1,869,997.51	3,220,175.58	1,706,466.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761,519.08	29,785,692.54	29,773,861.75
存货	44,096,933.54	32,440,149.63	12,797,57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5,721.65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8,863,979.44	70,349,768.80	46,188,79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62,376,788.76	43,067,798.66	43,773,015.92
在建工程	8,331,867.10	14,990,091.02	-
无形资产	25,841,036.20	1,993,124.37	2,053,252.30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4,133.33	428,800.00	53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042.42	690,595.90	636,55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088.00	6,716,848.00	2,427,6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51,955.81	67,887,257.95	49,426,479.99
资产总计	188,615,935.25	138,237,026.75	95,615,278.65

1、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228,089.18	25,208,826.18	13,946,128.09
预收款项	5,789,400.00	2,255,546.00	5,521.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1,195.00	1,073,924.00	705,218.00
应交税费	503,548.17	402,732.63	1,104,341.81
其他应付款	55,599,795.43	48,143,063.23	44,093,51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532,027.78	97,084,092.04	59,854,72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4,166.67	2,751,666.67	2,544,1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166.67	2,751,666.67	2,544,166.67
负债合计	122,146,194.45	99,835,758.71	62,398,887.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4,713,250.00	24,713,250.00
资本公积	3,590,201.01	3,590,201.01	3,590,201.0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10,528.89	1,010,528.89	492,041.16
未分配利润	11,869,010.90	9,087,288.14	4,420,8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9,740.80	38,401,268.04	33,216,39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615,935.25	138,237,026.75	95,615,278.65

2、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99,044.01	75,796,695.71	58,229,751.27
减：营业成本	33,078,646.35	61,145,269.04	47,951,76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07.52	230,639.28	274,418.43
销售费用	2,784,633.46	3,271,264.74	1,165,392.28
管理费用	2,637,567.07	4,145,336.99	3,714,908.74
财务费用	678,314.24	354,332.15	254,949.33
资产减值损失	-713.92	8,672.52	1,69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47.27	35,57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2,689.29	6,643,528.26	4,902,202.72
加：营业外收入	222,489.86	313,488.10	243,6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0	16,702.81	30,15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290.56	10,95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2,179.15	6,940,313.55	5,115,678.91
减：所得税费用	930,456.39	1,755,436.24	1,280,46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03,741.24	90,770,991.00	68,094,21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6,356.62	4,578,236.59	27,963,21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10,097.86	95,349,227.59	96,057,42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4,873.05	76,716,875.44	40,844,15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9,241.46	11,215,568.02	8,518,5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7,826.27	5,532,035.60	4,506,959.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846.98	4,438,032.06	33,056,1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6,787.76	97,902,511.12	86,925,8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310.10	-2,553,283.53	9,131,55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47.27	35,57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7.27	35,57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42,145.34	14,881,567.61	22,085,16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2,145.34	14,881,567.61	22,085,16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2,145.34	-14,879,220.34	-22,049,59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86,750.00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6,75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500.00	353,475.00	269,44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00.00	353,475.00	7,269,44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250.00	19,646,525.00	12,730,55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8,414.76	2,214,021.13	-187,48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7,079.40	1,873,058.27	2,060,54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5,494.16	4,087,079.40	1,873,058.2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13,250.00	3,590,201.01	1,010,528.89	9,087,288.14	-	38,401,2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713,250.00	3,590,201.01	1,010,528.89	9,087,288.14	-	38,401,26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6,750.00	-	-	2,781,722.76	-	28,068,472.76
（一）净利润	-	-	-	2,781,722.76	-	2,781,72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81,722.76	-	2,781,722.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86,750.00	-	-	-	-	25,286,7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286,750.00	-	-	-	-	25,286,7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 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5. 其他-未折股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90,201.01	1,010,528.89	11,869,010.90	-	66,469,740.80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13,250.00	3,590,201.01	492,041.16	4,420,898.56	-	33,216,39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713,250.00	3,590,201.01	492,041.16	4,420,898.56	-	33,216,39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8,487.73	4,666,389.58	-	5,184,877.31
（一）净利润	-	-	-	5,184,877.31	-	5,184,877.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184,877.31	-	5,184,877.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18,487.73	- 518,487.7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18,487.73	- 518,487.7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5. 其他-未折股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13,250.00	3,590,201.01	1,010,528.89	9,087,288.14	-	38,401,268.04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13,250.00	3,590,201.01	108,520.01	969,208.25	-	9,381,17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13,250.00	3,590,201.01	108,520.01	969,208.25	-	9,381,17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383,521.15	3,451,690.31	-	23,835,211.46
（一）净利润	-	-	-	3,835,211.46	-	3,835,211.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35,211.46	-	3,835,211.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83,521.15	-383,521.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3,521.15	-383,521.1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 目	2012 年度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5. 其他-未折股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13,250.00	3,590,201.01	492,041.16	4,420,898.56	-	33,216,390.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在收取全部货款后才发货。货物的交割地点在公司仓库，出库后的货物所有权属于经销商，运输过程中商品的损坏、灭失均由运输商或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在发货时实际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经销商在收货时仅验收数量及包装，不存在因质量退货可能，且出仓后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风险小，因此确认销售的时点为商品发出时。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指占期末余额的 10%（含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十八)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长期应收项目中对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

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及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所载使用年限
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所载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

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

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8,615,935.25	138,237,026.75	95,615,278.65
负债合计	122,146,194.45	99,835,758.71	62,398,88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9,740.80	38,401,268.04	33,216,39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69,740.80	38,401,268.04	33,216,390.7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699,044.01	75,796,695.71	58,229,751.27
营业利润	3,502,689.29	6,643,528.26	4,902,202.72
利润总额	3,712,179.15	6,940,313.55	5,115,678.91
净利润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4,605.37	4,962,288.34	3,675,10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4,605.37	4,962,288.34	3,675,10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310.10	-2,553,283.53	9,131,5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2,145.34	-14,879,220.34	-22,049,5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250.00	19,646,525.00	12,730,55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8,414.76	2,214,021.13	-187,481.98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53%	19.33%	17.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0%	18.77%	17.10%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4.48%	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60%	13.86%	1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0.20
每股净资产	1.33	1.55	1.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 以上，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变动引致的。201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3.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腐乳产品改进产品包装，提高了产品出厂价格。

腐乳行业系完全竞争市场。与王致和等全国性腐乳生产厂家相比，公司的整体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有限、主要市场集中于东北及华北地区。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改善口感、加大渠道建设、积极推广品牌的基础上，采取高性价比的定价策略，引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4	0.72	0.77
速动比率（倍）	0.37	0.39	0.56
资产负债率	64.76%	72.22%	65.26%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公司材料采购、渠道建设、厂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量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内部营运管理、外部多方融资等方法筹措

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所需资金，包括银行抵押贷款、向关联方借款等，从而导致偿债能力指标较低。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4.79	629.46	2,923.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2.70	4.6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目前的销售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一般在发货前已经收到大部分或全额款项，赊销比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腐乳在完成灌装后，需库存3-6个月左右时间进行后期发酵，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灌装后待发酵的自制半成品增加；2013年以来，公司研制酸菜产品，酸菜产品发酵周期较长，引致期末在产品数量增加；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存货平均余额上升，周转率下降。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310.10	-2,553,283.53	9,131,5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2,145.34	-14,879,220.34	-22,049,5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250.00	19,646,525.00	12,730,55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48,414.76	2,214,021.13	-187,48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0	0.3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31,555.52元、-2,553,283.53元以及19,683,310.10元。2013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支出增加；酸菜项目研制，采购白菜等材料金额562.39万元所致。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5.33万元，较2012年减少1,168.48万元，主要是由于：

A、销售规模扩大，材料采购量及备货量增加。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30.17%，材料采购量也相应增加；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腐乳产品发酵周期较长，公司增加了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量，2013年末自制半成品较2012年增加1,189.04万元。

B、酸菜产品研制，2013年公司采购白菜等材料金额562.39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3,587.27万元，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仅增加2,267.68万元，现金净流出1,319.59万元。

2014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68.33万元，较2013年增加2,223.66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1-5月公司收到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退回的公司垫付款项1,220.15万元；公司收到关联方往来款735.97万元；以上因素导致2014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酸菜项目研制，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政府退款及关联方往来款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补充资料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92	8,672.52	1,69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3,742.74	3,310,414.29	3,006,499.38
无形资产摊销	225,666.45	60,127.93	60,12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66.67	137,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1.86	10,290.56	10,957.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500.00	353,475.00	269,44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47.27	-35,57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53.49	54,043.13	-391,464.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6,783.91	-19,642,569.70	-5,026,25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1,141.07	-865,330.18	-29,246,263.83

补充资料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52,803.59	9,452,362.88	35,083,015.99
其他	-137,500.00	207,500.00	1,564,1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3,310.10	-2,553,283.53	9,131,555.5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835,211.4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31,555.52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是由于：
A、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影响：2012年度，折旧和摊销费用累计3,066,627.31元，折旧和摊销费用不影响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影响净利润，导致净利润减少3,066,627.31元；
B、其他的影响：其他主要为公司2012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1,564,166.67元，该等补贴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作为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影响净利润；以上因素总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4,630,793.98元。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184,877.3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3,283.53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是由于：
A、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影响：2013年度，折旧和摊销费用累计3,507,742.22元，折旧和摊销费用不影响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影响净利润，导致净利润减少3,507,742.22元；
B、经营性应收、应付和存货项目的影 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公司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较2012年大幅增加，两者相抵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11,055,537.00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7,547,794.78元。

2014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2,781,722.7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83,310.10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是由于：
A、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影响：2014年1-5月，折旧和摊销费用累计1,664,075.86元，折旧和摊销费用不影响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影响净利润，导致净利润减少1,664,075.86元；
B、经营性应收、应付和存货项目的影 响：2014年1-5月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公司存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大幅增加，两

者相抵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14,747,160.75 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加 16,411,236.61 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49,591.95 元、-14,879,220.34 元及 -23,242,145.34 元，金额较大且均为负，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酸菜基地等工程、采购设备等投入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30,554.45 元、19,646,525.00 元以及 24,607,25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且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在 2012 年、2014 年两次增资；公司 201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九台支行筹措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在收取全部货款后才发货。货物的交割地点在公司仓库，出库后的货物所有权属于经销商，运输过程中商品的损坏、灭失均由运输商或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在发货时实际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经销商在收货时仅验收数量及包装，不存在因质量退货可能，且出仓后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风险小，因此确认销售的时点为商品发出时。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毛利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699,044.01	75,796,695.71	58,229,751.27
营业成本	33,078,646.35	61,145,269.04	47,951,764.30
营业毛利	9,620,397.66	14,651,426.67	10,277,986.97
营业利润	3,502,689.29	6,643,528.26	4,902,202.72
利润总额	3,712,179.15	6,940,313.55	5,115,678.91
净利润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30.17%，2014年1-5月营业收入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33%。公司的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94%以上，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8%，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35.19%，2014年1-5月净利润占2013年净利润的比例为53.65%。

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90.79	98.15%	7,527.65	99.31%	5,784.55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79.11	1.85%	52.02	0.69%	38.42	0.66%
合计	4,269.90	100%	7,579.67	100%	5,822.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占比达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多种规格的腐乳产品和料酒产品；其他业务主要系出售豆渣的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5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腐乳	40,369,979.11	31,344,232.30	22.36%
料酒	1,537,886.70	1,301,151.17	15.39%
合计	41,907,865.81	32,645,383.47	22.10%
2013 年度			
腐乳	73,179,107.23	59,454,822.10	18.75%
料酒	2,097,356.87	1,690,446.94	19.40%
合计	75,276,464.10	61,145,269.04	18.77%
2012 年度			
腐乳	56,781,067.51	46,981,452.48	17.26%
料酒	1,064,447.87	970,311.82	8.84%
合计	57,845,515.38	47,951,764.30	17.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腐乳和料酒两类，其中腐乳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5%、97.21%和 96.33%，系收入贡献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腐乳产品销售额不断增长，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8.88%。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的毛利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腐乳毛利率上升 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单位成本下降。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腐乳毛利率上升 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改进腐乳包装，以铁瓶盖替代塑料瓶盖，产品售价提高所致。

4、报告期内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北地区	37,884,703.42	66,535,741.02	52,009,776.92
华北地区	3,442,136.75	7,246,752.99	4,673,170.94
华东地区	581,025.64	1,493,970.09	1,162,567.52
合计	41,907,865.81	75,276,464.10	57,845,515.38

如上表，就销售区域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北部，其中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公司的腐乳产品符合北方市场客户的口味，而且“朱老六”品牌在东北地区的品牌美誉度较高，因此，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业绩较好。

（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888,230.07	79.30%	48,898,573.00	79.97%	36,692,390.44	76.52%
人工成本	3,595,850.83	11.02%	6,306,765.19	10.32%	5,050,459.17	10.53%
制造费用	3,161,302.57	9.68%	5,939,930.85	9.71%	6,208,914.69	12.95%
合计	32,645,383.47	100.00%	61,145,269.04	100.00%	47,951,764.30	100.00%

如上表，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接近80%。2013年和2014年1-5月，营业成本各组成项目占比基本相当；2013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12年低，主要是由于：2012年初新生产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2年折旧费用较大；2013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煤炭价格较2012年下降；2012年公司购进的low值易耗品如豆腐盆较多，该等low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转销；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13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四）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84,633.46	6.52%	3,271,264.74	4.32%	1,165,392.28	2.00%
管理费用	2,637,567.07	6.18%	4,145,336.99	5.47%	3,714,908.74	6.38%
财务费用	678,314.24	1.59%	354,332.15	0.47%	254,949.33	0.44%
合计	6,100,514.77	14.29%	7,770,933.88	10.25%	5,135,250.35	8.82%

注：占比为当期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薪支出	410,596.47	0.98%	931,529.60	1.24%	629,228.50	1.09%
运费	525,263.45	1.25%	392,548.12	0.52%	232,091.76	0.40%
广告费	1,317,924.53	3.14%	1,157,510.29	1.54%	-	-
差旅费	271,898.50	0.65%	700,317.89	0.93%	256,966.90	0.44%
其他	258,950.51	0.62%	89,358.84	0.12%	47,105.12	0.08%
合计	2,784,633.46	6.64%	3,271,264.74	4.35%	1,165,392.28	2.01%

注：占比为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工薪支出、广告费、差旅费、运费等。

（1）2013年度

如上表，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2012年增加2.34%，主要是由于广告费用、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广告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开始通过平面广告、媒体对产品进行宣传，导致广告费用大幅增加。

差旅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①销售人员数量较2012年有所增加；②销售人员差旅费补助标准变化，2012年补助标准为定额补助80元/天，2013年公司提高销售人员补助标准，改为餐费补助40元/天，其他费用据实报销但不高于120元/天；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13年差旅费较2012年大幅增加。

（2）2014年1-5月

2014年1-5月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2013年度增加2.29%，主要是由于运费、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运费增加主要是由于运输方式变化所致。2014年前，公司对于东北地区的销售主要系通过自有车辆运输；2014年，为降低运输过程的风险，公司自有车辆运输的区域控制在省内，省外区域的运输均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导致2014年1-5月运输费用大幅增加。

2014年1-5月，广告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1-5月，公司加强媒体宣传，与哈尔滨希望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广告合同，导致广告费用较2013年增加。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薪支出	761,271.92	1,710,101.63	1.14%	1,690,859.34
业务招待费	24,116.00	103,882.40	146.19%	42,196.10
差旅费	31,337.20	64,482.50	86.30%	34,612.10
办公费	16,393.35	50,534.88	-42.89%	88,494.11
规费及税金	400,357.30	607,070.72	33.37%	455,172.58
工会经费	114,224.12	196,181.92	32.66%	147,879.52
折旧摊销费	417,983.95	513,991.48	79.34%	286,595.39
修理费	38,463.00	92,267.68	-24.16%	121,655.35
中介机构费用	501,361.71	303,007.00	0.96%	300,115.00
其他	332,058.52	503,816.78	-7.95%	547,329.25
合计	2,637,567.07	4,145,336.99	11.59%	3,714,908.7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工薪支出、规费及税金、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11.59%，主要是由于规费及税金、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规费及税金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以收入为计费基础的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厂区道路工程竣工摊销，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679,500.00	353,475.00	31.19%	269,445.55
减：利息收入	6,118.26	7,697.61	-55.94%	17,469.35
手续费	4,932.50	8,554.76	187.74%	2,973.13
合计	678,314.24	354,332.15	38.98%	254,949.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手续费等。2013年8月，公司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致使2013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增长较快。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290.56	10,957.14
捐赠支出	10,000.00	-	10,000.00
消防罚款	-	-	5,000.00
税收罚款	-	1,800.00	-
食堂罚款	-	2,000.00	2,000.00
车辆违章支出	-	-	2,200.00
其他	3,000.00	2,612.25	-
合计	13,000.00	16,702.81	30,157.1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包括消防罚款、税收罚款、食堂罚款。该等罚款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	2,347.27	35,577.38
合计	-	2,347.27	35,57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期限	产品风险
2013年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7,000,000.00	2.45%	2013.9.12-9.17	中低风险
2012年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	1,000,000.00	2.30%	2012.2.23-2.27	中低风险

期间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期限	产品风险
	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30%	2012.2.27-3.8	中低风险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29%	2012.5.9-5.28	中低风险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31%	2012.6.6-6.26	中低风险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31%	2012.7.4-7.20	中低风险

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所支付款项由“银行存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本金及收益由“其他流动资产”转入“银行存款”，将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的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在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由财务部门提交投资理财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根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81.86	-10,290.56	-10,95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187,500.00	292,500.00	235,833.3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8.00	14,575.85	-11,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9,489.86	296,785.29	213,476.19
所得税影响额	52,372.47	74,196.32	53,369.05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及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7,117.40	222,588.97	160,1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605.37	4,962,288.34	3,675,104.3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污水治理工程	33,333.33	80,000.00	80,000.00
变压器更新改造	12,500.00	30,000.00	30,000.00
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33,333.34	80,000.00	20,000.00
1w吨腐乳项目扩建	29,166.67	70,000.00	5,833.33
1.5w吨腐乳项目扩建	20,833.33	12,500.00	-
污水设备补贴	8,333.33	20,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	100,000.00
长春名优特农产品奖励	50,000.00	-	-
合计	187,500.00	292,500.00	235,833.33

（六）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

税基准，税率为 1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类别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0	100%	1.85	35.15	100%
其中：账龄组合	37.00	100%	1.85	35.1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00	100%	1.85	35.15	100%

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000.00	100%	10,050.00	190,950.00	100%
其中：账龄组合	201,000.00	100%	10,050.00	190,95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1,000.00	100%	10,050.00	190,950.00	100%

③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32.00	100%	2,000.15	37,831.85	100%
其中：账龄组合	39,832.00	100%	2,000.15	37,831.8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832.00	100%	2,000.15	37,831.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小，系因为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4年 5月31日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37.00	无	100.00%
2013年 12月31日	赤峰京香连锁超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0	无	100.00%
2012年 12月31日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39,661.00	无	99.57%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类别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① 2014年5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71,497.17	98.16%	-	17,571,49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23.06	1.84%	10,001.15	190,021.91
其中：账龄组合	200,023.06	1.84%	10,001.15	190,02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771,520.23	100.00%	10,001.15	17,761,519.08

②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73,021.00	99.86%	-	29,773,02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38.46	0.14%	666.92	12,671.54
其中：账龄组合	13,338.46	0.14%	666.92	12,671.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9,786,359.46	100.00%	666.92	29,785,692.54

③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73,021.00	100.00%	-	29,773,02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5.00	-	44.25	840.75
其中：账龄组合	885.00	-	44.25	84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9,773,906.00	100.00%	44.25	29,773,861.75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14年5月31日	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	否	17,571,497.17	98.16%
	李殿奎	是	60,000.00	0.34%
	孙观辰	否	35,000.00	0.20%
	左连军	否	35,000.00	0.20%
	左安新	否	14,137.62	0.08%
	合计		17,715,634.79	99.68%
2013年12月31日	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	否	29,773,021.00	99.86%
2012年12月31日	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	否	29,773,021.0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退回的土地补偿款。2012年，公司为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垫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29,773,021 元。该宗地经相关部门规划的挂牌出让面积为 121,828 平方米，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购入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22,660,008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已退回上述补偿款 12,201,523.83 元。

(3) 应收股东款项的性质、具体用途及发生原因

应收股东李殿奎的款项为因管理不善导致以前年度生产的坛装腐乳过期末及时处理的罚款。

(4) 关联方往来款的决策程序

2014年6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以前年度生产的坛装腐乳过期末及时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的决定。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3,952.26	90.05	2,903,180.58	90.16	1,542,947.87	90.42
1-2年(含2年)	135,235.25	7.23	273,085.00	8.48	141,835.00	8.31
2-3年(含3年)	41,990.00	2.25	39,110.00	1.21	21,683.99	1.27

账龄结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8,820.00	0.47	4,800.00	0.15	-	-
合计	1,869,997.51	100.00	3,220,175.58	100.00	1,706,466.86	100.00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年限	性质
哈尔滨市希望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759,433.96	否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16,744.9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285.35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长春分公司九台经销处	50,000.0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547,264.21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部分预付材料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材料	用途	期末余额(元)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锅炉燃料	74,285.35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锅炉燃料	46,800.00
中国石油长春分公司九台经销处	加油卡	车辆燃料	50,000.00

由上表，公司向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系用于生产供热，公司向中国石油长春分公司九台经销处采购加油卡系用于公司业务用车的日常使用。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年限	性质
拜泉县龙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834,924.87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省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822,000.00	否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勃利县民兴高蛋白大豆专业合作社	313,588.8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哈尔滨市希望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否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长春市二道区顺发不锈钢制品厂	277,500.0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548,013.67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年限	性质
勃利县民兴高蛋白大豆专业合作社	927,570.0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东宁县华信经贸有限公司	250,921.04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联发面粉加工厂	88,793.20	否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省广厦测绘有限公司	72,907.76	否	1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合计	1,440,192.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77	-	253.77	280.74	-	280.74	154.55	-	154.55
自制半成品	3,331.19	-	3,331.19	2,171.50	-	2,171.50	982.46	-	982.46
在产品	662.52	-	662.52	583.03	-	583.03	-	-	-
库存商品	46.05	-	46.05	111.67	-	111.67	54.11	-	54.11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116.16	-	116.16	97.07	-	97.07	88.64	-	88.64
合计	4,409.69	-	4,409.69	3,244.01	-	3,244.01	1,279.76	-	1,279.76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黄豆、面粉等生产腐乳所需的材料。公司自制半成品为已装瓶正在发酵的腐乳制品。公司的在产品系正在腌制的酸菜。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腐乳、料酒。公司的周转材料及包装物包括纸箱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自制半成品**：公司腐乳产品在完成灌装后，需库存 3-6 个月左右时间进行后期发酵。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灌装后待发酵的自制半成品增加较快；**在产品**：2013 年以来，公司研制酸菜产品，酸菜产品发酵周期较长，引致

期末在产品数量增加。

公司期末存货状态良好，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	625,721.65	-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研制酸菜产品，当年采购白菜等材料金额562.39万元，尚未形成产成品销售，导致当年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5,454,822.44	54,752,089.60	52,146,892.57
房屋及建筑物	57,818,239.57	39,246,239.57	39,246,239.57
机器设备	13,859,767.98	11,659,095.40	9,281,147.42
办公设备	664,349.58	642,836.33	571,057.36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3,112,465.31	3,203,918.30	3,048,448.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78,033.68	11,684,290.94	8,373,876.65
房屋及建筑物	6,429,094.58	5,653,320.51	3,787,565.06
机器设备	3,962,830.09	3,482,416.37	2,521,604.49
办公设备	436,803.32	393,661.05	289,695.00
运输设备	2,249,305.69	2,154,893.01	1,775,012.1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376,788.76	43,067,798.66	43,773,015.92
房屋及建筑物	51,389,144.99	33,592,919.06	35,458,674.51
机器设备	9,896,937.89	8,176,679.03	6,759,542.93
办公设备	227,546.26	249,175.28	281,362.36
运输设备	863,159.62	1,049,025.29	1,273,436.1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的借款尚未归还，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5,634,009.68元。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因接受控股股东捐赠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077,800.00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609,702.84元。

截至2014年5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酸菜生产	-	-	-	874.32	-	874.32	-	-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基地一期									
酸菜生产基地二期	410.99	-	410.99	25.55	-	25.55	-	-	-
污水处理工程	390.17	-	390.17	575.77	-	575.77	-	-	-
其他零星工程	32.02	-	32.02	23.37	-	23.37	-	-	-
合计	833.19	-	833.19	1,499.01	-	1,499.01	-	-	-

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情况。截至2014年5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酸菜基地二期和污水处理工程，截至2014年5月31日，酸菜基地二期工程正在进行打桩砌墙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正在进行道路平整工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酸菜基地二期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73,669.54	2,300,091.26	2,300,091.26
土地使用权	26,373,669.54	2,300,091.26	2,300,091.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2,633.34	306,966.89	246,838.96
土地使用权	532,633.34	306,966.89	246,838.9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841,036.20	1,993,124.37	2,053,252.30
土地使用权	25,841,036.20	1,993,124.37	2,053,252.3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5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于2014年1月缴清土地出让金，并转入无形资产所致。该项土地使用权用于酸菜生产基地、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公司根据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合同及土地转让款或出让金支付完毕后，将土地

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并按照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截至2014年5月31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633,458.33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九)、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十一)、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003.00	10,716.92	2,044.40
合计	10,003.00	10,716.92	2,044.40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162,088.00	6,716,848.00	2,427,659.00
合计	2,162,088.00	6,716,848.00	2,427,65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主要系预付土地款、预付钢结构采购款等。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了176.68%，主要系公司向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支付的5,000,000.00元土地转让履约保证金所致；2014年，该履约保证金作为土地出让金已支付给九台经济开发区。

该土地转让履约保证金系公司购买土地支付的保证金，2013年12月6日，公司与九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九开国土批字[2013]02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土地转让履约保证金性质属于非流动资产项目，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款项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014年，该履约保证金作为土地出让金已支付给九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主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重	年限	未结转原因
宁波飞龙空间结构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950,000.00	43.94%	1年以内	预付酸菜车间钢结构采购款，未竣工
长春市二道区顺发不锈钢制品厂	523,363.00	24.21%	1年以内	预付酸菜储藏罐建设款，未完工
卡伦镇人民政府	508,725.00	23.53%	3年以上	土地证未办理完毕
三河市鹏翱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	4.16%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未到货
青岛东平骏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3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未到货
合计	2,122,088.00	98.15%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2013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九台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3000054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5%，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还款期限为2014年8月。

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九台市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产权号：吉九房权证第2013002319号、第2013002328-2013002331号及第2013002334号）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九国用（2007）第012210051号及九国用（2011）第012200115号）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所有股东与中国农业银行九台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截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下分期发放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上述借款已偿还，短期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85,780.40	89.67%	21,482,058.40	85.22%	13,560,867.15	97.24%
1年以上	3,742,308.78	10.33%	3,726,767.78	14.78%	385,260.94	2.76%
合计	36,228,089.18	100.00%	25,208,826.18	100.00%	13,946,12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建设款和材料货款，账龄多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材料采购增加；污水处理工程、酸菜基地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致使应付工程建设款增加；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关联

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7,175.58	21.85%	4,550,164.88	9.45%	26,772,614.00	60.72%
1年以上	43,452,619.85	78.15%	43,592,898.35	90.55%	17,320,898.35	39.28%
合计	55,599,795.43	100.00%	48,143,063.23	100.00%	44,093,512.35	100.00%

随着腐乳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受银行信贷紧缩、公司抵押物限制的影响，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往来款保证公司的营运。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1	朱先明	32,508,515.48	58.47%	是	往来款
2	朱先珍	5,800,000.00	10.43%	是	往来款
3	王汉清	5,000,000.00	8.99%	是	往来款
4	朱先林	4,992,211.80	8.98%	是	往来款
5	朱先森	2,130,000.00	3.83%	是	往来款
合计		50,430,727.28	90.70%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 性质
1	朱先明	25,578,515.48	53.23%	是	往来款
2	朱先珍	5,800,000.00	12.07%	是	往来款
3	朱先林	4,492,211.80	10.39%	是	往来款
4	常秀红	3,500,000.00	7.28%	是	往来款
5	王汉清	3,500,000.00	7.28%	是	往来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 性质
合计		43,370,727.28	90.26%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 性质
1	朱先明	25,578,515.48	58.19%	是	往来款
2	朱先珍	5,800,000.00	13.20%	是	往来款
3	朱先林	4,492,211.80	10.22%	是	往来款
4	常秀红	3,500,000.00	7.96%	是	往来款
5	朱先森	2,560,000.00	5.82%	是	往来款
合计		41,930,727.28	95.40%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789,400.00	2,255,546.00	5,521.00
合计	5,789,400.00	2,255,546.00	5,521.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260.91	-	289,317.96
城建税	483.90	-	12,748.99
企业所得税	155,348.54	401,287.17	700,476.98
个人所得税	-	1,445.46	885.0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产税	67,009.09	-	88,163.90
教育附加费	290.34	-	7,64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56	-	5,099.59
土地使用税	214,961.83	-	-
合计	503,548.17	402,732.63	1,104,341.81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14,166.67	2,751,666.67	2,544,166.67
合计	2,614,166.67	2,751,666.67	2,544,166.67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污水治理工程	486,666.67	520,000.00	600,000.00
变压器更新改造	227,500.00	240,000.00	270,000.00
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666,666.67	700,000.00	780,000.00
1w吨腐乳项目扩建	595,000.00	624,166.67	694,166.67
1.5w吨腐乳项目扩建	466,666.67	487,500.00	-
污水设备补贴	171,666.66	180,000.00	200,000.00
合计	2,614,166.67	2,751,666.67	2,544,166.67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4,713,250.00	24,713,250.00
资本公积	3,590,201.01	3,590,201.01	3,590,201.0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10,528.89	1,010,528.89	492,041.16
未分配利润	11,869,010.90	9,087,288.14	4,420,89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9,740.80	38,401,268.04	33,216,390.73

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资本公积系股东朱先明代公司支付房屋改建款（该房屋改建款原于 2011 年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公司，经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吉正则评报字[201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市场价值为 11,987,352.21 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出资 5,286,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700,602.21 元）。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4]015 号）确认，上述房屋重置价值为 4,077,800.00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款项 487,598.99 元，差额 3,590,201.01 元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1、朱先明代公司支付房屋改建款的情况

（1）改扩建房屋建筑物初始入账情况

朱老六有限成立后，购建了生产所需的食堂、办公楼和宿舍等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初始入账期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初始入账期间	初始入账金额
1	食堂	1,350.18	2004 年 10 月	288,000.00
2	办公楼	697.43	2004 年 10 月	72,960.00
3	宿舍	610.76	2004 年 10 月	126,638.99
	合计			487,598.99

备注：面积为2013年换证后房产证上登记的面积。

（2）2011年12月评估情况

2005-2009年间，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朱老六有限对食堂、办公楼和宿舍进行了扩建以及新建锅炉房。由于前期公司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该等扩建及新建项目由朱先明个人垫付，因垫付款项的单据未完整保留而未入账。

2011年12月20日，朱老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先明以根据评估后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资。2011年12月28日，朱老六有限聘请的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吉正则评报字[2011]063号），按照市场法估值金额为11,987,352.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2011年12月 评估金额
1	食堂	1,350.18	4,297,800.00
2	办公楼	697.43	2,018,400.00
3	宿舍	610.76	1,867,600.00
4	锅炉房	698.50	1,627,520.00
5	土地 1	4,379.00	865,529.26
6	土地 2	7,195.00	1,310,502.95
	合计		11,987,352.21

其中朱先明代垫改扩建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初始入账金额	2011年12月 评估金额
1	食堂	1,350.18	288,000.00	4,297,800.00
2	办公楼	697.43	72,960.00	2,018,400.00
3	宿舍	610.76	126,638.99	1,867,600.00
4	锅炉房	698.50	-	1,627,520.00
	合计		487,598.99	9,811,320.00

(3) 2014年6月评估复核情况

2014年6月30日，朱老六有限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扩建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本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开元评复字[2014]015”号《关于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吉正则评报字[2011]J063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

该复核报告认为2011年12月28日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不具备依据充分的条件，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了复核评估，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初始入账 金额	2014年6月 评估复核金额
1	食堂	1,350.18	288,000.00	1,719,90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初始入账 金额	2014年6月 评估复核金额
2	办公楼	697.43	72,960.00	835,100.00
3	宿舍	610.76	126,638.99	730,800.00
4	锅炉房	698.50	-	792,000.00
	合计		487,598.99	4,077,800.00

2、会计处理方法

2011年12月，公司将上述房屋改建款确认为股东朱先明以实物出资方式增资，以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吉正则评报字[2011]063号）评定的价值11,987,352.2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286,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700,602.21元。由于股东朱先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产权属于公司，因此虽相关房屋改扩建款项由股东代为支付，但相关资产（款项）作为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冲回了上述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2014年5月，股东朱先明以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出资528.675万元，并计入实收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朱先明代为支付的房屋改扩建费用作为对公司的捐赠，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4]015号）确认，上述房屋重置价值为4,077,8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款项487,598.99元，差额3,590,201.01元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先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先林	持有公司 9.50% 的股份，控股股东之大哥
朱先松	持有公司 6.65% 的股份，控股股东之三哥
朱先珍	持有公司 5.075% 的股份，控股股东之大姐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秀红	股东朱先珍之大女儿
常福国	股东朱先珍之儿子
王汉清	股东朱先珍之二女婿
朱世杰	股东朱先林之儿子
石冬梅	股东朱先松之妻子
朱先森	控股股东之二哥
朱先莲	股东、控股股东之二姐
李殿奎	股东、控股股东之表姐夫
九台市卡伦东风牧业小区	公司股东朱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方瓶、料酒瓶等玻璃瓶制品，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采购及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天诚玻璃	792.16	21.06%	1,466.11	21.59%	1,038.10	24.04%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余额占比	应付款项	余额占比	应付款项	余额占比
	830.73	22.93%	733.18	29.08%	438.83	31.47%

报告期内，公司从天诚玻璃采购的玻璃瓶主要用于腐乳、料酒产品的灌装工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向天诚玻璃的采购额、应付款项相应增加。

（1）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使用的玻璃瓶主要由天诚玻璃供应，主要原因系：

①减少玻璃瓶的破碎损耗

玻璃瓶具有易碎性，在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损耗。为了降低破损率，公司向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并能提供专用包装的天诚玻璃采购玻璃瓶。

②保证公司生产稳定性

公司采购的玻璃瓶主要为腐乳产品使用的方瓶、料酒产品使用的料酒瓶，属于玻璃瓶制造的低附加值产品。玻璃瓶制造商在春节等销售旺季时，往往减少或停止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保障啤酒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腐乳生产在腌块后必须及时灌装，天诚玻璃能够长期稳定的为公司提供所需玻璃瓶，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

（2）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朱老六有限的公司章程并未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专门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向天诚玻璃的关联采购均须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由有权决策的内部机构决定，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诚玻璃采购玻璃瓶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品名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2012年	方瓶	2,510.00	0.3846	965.38
	大方瓶	32.00	0.9402	30.09
	料酒瓶	66.50	0.6410	42.63
	合计			1,038.10
2013年	品名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方瓶	3,430.00	0.3846	1,319.23
	大方瓶	63.50	0.9402	59.70

时间	品名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料酒瓶	136.00	0.6410	87.18
	合计			1,466.11
2014年 1-5月	品名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方瓶	1,957.76	0.3569	698.80
	大方瓶	62.26	0.8627	54.50
	料酒瓶	63.17	0.6152	38.86
	合计			792.16

公司与天诚玻璃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2014年以来，根据公司采购规模以及市场行情的变动，公司向天诚玻璃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同规格产品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询价期间	品名	采购单价	独立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14年1-5月	方瓶	0.3569	0.3650	-2.22%
	大方瓶	0.8627	0.8750	-1.41%
	料酒瓶	0.6152	0.6350	-3.12%
2013年	方瓶	0.3846	0.3950	-2.63%
	大方瓶	0.9402	0.9550	-1.55%
	料酒瓶	0.6410	0.6550	-2.14%
2012年	方瓶	0.3846	0.3950	-2.63%
	大方瓶	0.9402	0.9550	-1.55%
	料酒瓶	0.6410	0.6550	-2.14%

公司向天诚玻璃采购的各类玻璃瓶的单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天诚玻璃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交易的影响及持续性

玻璃瓶是腐乳灌装程序所需材料，作为传统玻璃工艺产品，市场上相关供应商及产品的供应充足。公司向天诚玻璃采购玻璃瓶主要因为其运输损耗、生产保障上的优势，对天诚玻璃并不存在供应依赖的情况。公司与天诚玻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是保障公司生产的必要安排、其交易价格公允，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预计在未来仍将维持从天诚玻璃采购玻璃瓶。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采购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将储备、开发其他玻璃瓶供应商以丰富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快成长、扩大规模，曾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朱先明	32,508,515.48	25,578,515.48	25,578,515.48
朱先珍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常秀红	2,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常福国	1,500,000.00	-	-
王汉清	5,000,000.00	3,500,000.00	-
朱先林	4,992,211.80	4,992,211.80	4,492,211.80
朱世杰	277,168.25	302,168.25	302,168.25
朱先森	2,130,000.00	2,660,000.00	2,560,000.00
朱先松	604,961.82	1,120,240.32	1,120,240.32
石冬梅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5,412,857.35	48,053,135.85	43,953,135.85

2012年以来，公司的腐乳生产规模扩大、同时酸菜项目等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公司抵押物有限、银行贷款紧缩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关联方声明从未收取，未来也不收取公司借款利息、资金使用费或任何形式的利息费用。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营运资金逐步改善，公司将逐步归还上述关联方借款。

（1）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

①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较弱

公司以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数量较少，可用于银行融资的抵押

物有限，同时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比较保守，导致公司外部资间接融资能力较弱。

②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根据前期在市场的积累，公司预期 2012 年以后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为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材料采购、渠道建设、厂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量较大，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筹措资金，以关联方借款的形式供公司使用，以把握时机迅速做大做强。

(2) 模拟测算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含 5 年）贷款的基准年利率 6.40% 为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率，利息费用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A)	55,412,857.35	48,053,135.85	43,953,135.85
利率 (B)	6.40%	6.40%	6.40%
利息费用 (C=A*B)	1,477,676.20	3,075,400.69	2,813,000.69
所得税率 (D)	25%	25%	25%
扣除所得税后利息费用 (E=C*(1-D))	1,108,257.15	2,306,550.52	2,109,750.52
净利润 (F)	2,781,722.76	5,184,877.31	3,835,211.46
扣除利息费用后的净利润 (G=F-E)	1,673,465.61	2,878,326.79	1,725,460.94
扣除利息费用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H=G/F)	60.16%	55.51%	44.99%

由上表，若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当期净利润有所影响，公司净利润将下降约 40-50%，但仍能保持盈利。

(3) 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等等。”

此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等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关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向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程序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

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部分不再使用的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5月			
	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	净利润占比
九台市卡伦东风牧业小区	515,278.50	1.21%	82,015.62	2.95%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九台市卡伦东风牧业小区的应收款项为 0 元。

2012 年后，公司不再生产醋产品，公司将相关原材料以市场价格向九台市卡伦东风牧业小区销售。九台市卡伦东风牧业小区系股东朱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营生猪养殖。该笔关联销售系公司合理处置原材料所致，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与朱老六有限股东朱先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朱先珍及李殿奎（以下合称“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100120130024408），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台市支行与朱老六有限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10120130000548 号）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和“第四节、六、（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李殿奎	60,000.00	3,000.00	-	-	-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事项。

1、决策权限

（1）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进行审批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1%的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5%的交易；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由董事会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超过5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1%不超过5%的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5%不超过10%的交易；

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5%以上的交易；

③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1）定价原则及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①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A、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C、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D、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E、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②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A、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C、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③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特别程序

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①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董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六) 公司管理层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4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除在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承诺

为逐步降低与天诚玻璃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朱老六将逐步减少对天诚玻璃的关联采购。

2015年，朱老六将对天诚玻璃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控制80%以内，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将该比例分别降至低于50%、30%。

2、朱老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诚玻璃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诚玻璃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朱老六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朱老六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双方未能按照以上安排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朱先明承诺将在朱老六2017年年报审计结束、确认朱老六采购天诚玻璃的交易

占同类商品的采购额的比例仍高于 30%的情况下，在 2018 年内，朱先明将所持有的天诚玻璃股权根据评估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结果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4]115号	朱老六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评估值为 8,597.0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950.05 万元，增值率 29.3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朱老六有限的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和该章程第二十八条 5 项的规定分配。

公司股东会等机构违反《公司法》和该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并须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中记载。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十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及索赔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

的规定，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包装、仓储、运输等环节的管理，有效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二）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朱老六”品牌为“驰名商标”，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本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的品牌声誉，防止品牌被侵害，一旦公司产品遭受侵害，公司将通过行政途径和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三）产品包装停用“驰名商标”字样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朱老六”系驰名商标。根据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商品包装及广告宣传上停用‘驰名商标’字样。若产品包装停用“驰名商标”字样导致消费者降低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生产的“朱老六”牌产品已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比较稳定的消费群体。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品牌宣传来维护品牌形象。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面粉等农副产品，农产品价格主要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以原材料质量为前提，将通过扩大大豆等原材料的采购区域、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技术创新丰富原材料的采购品种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存货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279.76 万元、3,244.01 万元及 4,409.69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维护产品品牌形象，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合理预计原材料采购、产成品生产进度，提升存货管理水平等方式减少存货库存，降低存货增长的风险。

（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2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39 和 0.3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6%、72.22%和 64.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产能扩张以及酸菜项目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未来，若酸菜项目不能产生较好的收益，公司目前腐乳产品的销售亦出现销售下滑趋势时，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随着公司酸菜产品实现销售，公司的资金流将得到较大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为 5,541.29 万元，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的腐乳生产规模扩大及酸菜等项目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公司抵押物有限、银行信贷紧缩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未来，若公司未能合理运用和管理资金，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新产品实现销售，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新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抵押物增加，银行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公司将加强资金的运用和管理，逐步偿还对关联方的欠款，以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和提升偿债能力。

（八）玻璃瓶采购主要来自于关联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玻璃瓶主要从关联方天诚玻璃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8.10 万元、1,466.11 万元和 792.1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天诚玻璃产能供应不足，且公司未能及时采购替代的玻璃瓶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增加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需要。为降低与天诚玻璃的采购比重，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将对天诚玻璃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分别降至 80%、50% 和 30%。

（九）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酸菜项目，计划通过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酸菜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业绩水平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但是，若公司酸菜产品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很快被市场接受，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严格控制生产流程，确保酸菜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通过运用现有经销商渠道优势，凭借“朱老六”品牌的影响力，大力推广酸菜产品销售。

（十）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完毕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49,692.09 元和 23,872,965.13 元。若该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将面临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部分土地暂未获得使用权证，导致附着在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明，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另一方面，公司将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以降低该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因未办理权属证明而面临的拆除或搬迁风险。

（十一）土地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以部分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房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担保借款金额2,000万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短期借款到期后，主动偿还借款，降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减少土地和房产的抵押。

（十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通过培训及教育增强员工对技术保密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员工职责，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安全。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朱先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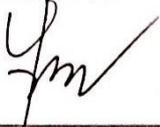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控股股东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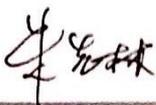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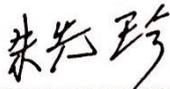

朱先林


朱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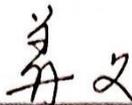

朱先莲


李殿奎

全体监事签名：


朱先珍


徐春贺


姜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先明


李殿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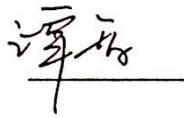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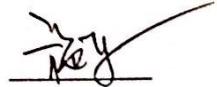
谭 智



廖 飞



邢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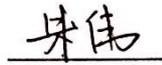


施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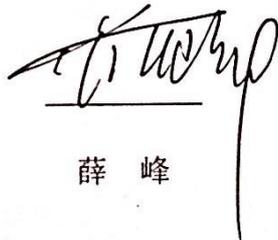
李文昉

项目负责人：



朱 伟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罗元清

罗元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824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975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高德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